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-5次代理教師新增缺額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：自 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至115年8月10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地點：請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報名表件填寫。

(一) 本校校網 <http://www.kkes.ntpc.edu.tw/> 首頁公告區-甄選專區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 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**考試前一日16：00前**，**請務必至幼兒園現場報名登記**，以便安排考試順位。

(二)相關報名附件紙本資料，請於考試當天以下時間，現場繳交以供查驗。

1、第 1 次甄選：**繳交時間**：115年 8 月6日(星期四)上午 8：30 分至 8 時 45 分

2、第 2 次甄選：第 1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，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，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，則進入第 2 次甄選。

繳交時間：115年 8 月6日(星期四)下午13：30 分至 14 時。

3、第 3 次甄選：第 2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，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，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，則進入第 3 次甄選。

繳交時間：115年 8 月7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30 分至 8 時 45 分。

4、第 4 次甄選：第 3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，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，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，則進入第 4 次甄選。

繳交時間：115年 8 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3：30 分至 14 時。

5、第 5 次甄選：第 4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，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，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，則進入第 5 次甄選。

繳交時間：115年 8 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 8：30 分至 8 時 45 分。

四、繳交地點：本校仁愛樓二樓人事室(**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30 號**)

五、報名費：免收費。

六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
第 2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起。

第 3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第 4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起。

第 5 次甄選：115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、第 1 次甄選：

(1)筆試採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之各該類(科)初試成績，本校不再辦理筆試。

(2)口試及試教：當日上午 9 時起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。

2、第 2~ 5 次甄選：

(1)筆試：幼兒教育概論（申論題-本校自辦），考試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。

(2)口試及試教：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**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30 號**）。

八、甄選代理教師名額：(擇優錄取；如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)

九、甄選代理教師名額：(擇優錄取；如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)

類別	科目	名額
附設幼兒園	普通班教師	1
	以上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	

附註：1.依複試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；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2.受聘教師除任教科目教學外，得視學校行政需求擔任其他課務安排。

3.聘期：

(1) 代理教師(懸缺、加置缺)聘期均自 **115年8月13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**(上述缺額及聘期如有變更或未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，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)，115年8月13日之後報到者，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。

(2) 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。

(3) 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，實際聘期最後迄日由本校依被代理人請假日數延長。

4.代理教師敘薪，依「起聘時」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；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不予改敘。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
九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2.無教師法第31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.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- 4.現職教師/教保員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。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，保證錄取後，到本校報到時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，則取消資格。
- 5.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- 6.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；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，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，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，以提供協助。

(二)甄選報名資格：

第1次甄選：具有各該甄選類(科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第2次甄選：具有各該甄選類(科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3-5次甄選：具有各該甄選類(科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，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十、如未符前述資格，一經發覺，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；尚未任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程序：

※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(一) 繳驗證件：繳交正本、影印本(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)各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備查。

- 1.國民身分證(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及曾經更改姓名者，請提戶籍證明文件)。
- 2.學歷證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(1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- (2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- (3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- (4)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，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- (5)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- 3.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- 4.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之各該類(科)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，僅參加第 1 次甄選者應繳交。
- 5.服務證明文件，如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。(無者免附)。
- 6.男性報考者，應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7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繳交證件影本及表件

- 1.報名表，如附表一(請詳填各欄，貼足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)。
 - 2.國民身份證影本(請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黏貼於附表二)。
 - 3.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 -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5.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之各該類(科)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，僅參加第 1 次甄選者應繳交。
 - 6.服務證明文件，如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。(無者免附)。
 - 7.簡要自傳，如附表三。
 - 8.委託書，如附表四(親自報名者免繳)。
 - 9.甄試證，如附表五。
 - 10.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，如附表六。
 - 11.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切結書，如附表七(非現職教師免繳)。
 - 12.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 - 13.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(女性報考者免付)。
 - 14.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，繳交貼足 36 元限時掛號郵資信封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1 只。
- 未附回郵信封者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之上班時間，親自至教務處領取。

(三)繳交報名費：免收費。

十二、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筆試：佔總成績 40%。

(二)試教：試教評分原則如下：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佔總成績 40%，時間：10 分鐘。

1.教學技巧	2.教具製作	3.教學儀態
50%	20%	30%

(三)口試：口教評分原則如下：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佔總成績 20%，時間：10 分鐘。

1.表達條理	2.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	3.儀表態度
30%	50%	20%

*教學演示科目、範圍、時間及考試當日需繳交的資料請參照下表所示：

類別	科目	教學演示範圍	備註
附設幼兒園	普通班	自訂試教內容	1.以電腦打字列印之 A4 大小簡案。 2.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。

(四)試教及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，應試開始時依序唱名，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筆試、試教、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代理教師試教或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- 1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尚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- 2、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- 3、試教分數。
- 4、口試分數。
- 5、筆試分數。
- 6、由教評會公開抽籤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（如報考人數眾多則延後）。

(二)公告方式：錄取公告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五、成績複查：

複查成績於每次甄選隔日(上班日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（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 1 次為限）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十六、申訴事宜：

如欲對各次甄選提出申訴者，請附真實姓名以書面掛號郵寄本校提出。

(申訴電話：29680611 # 518)

十七、錄取報到及簽約：

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請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若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時報到，除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報告外，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，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【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／電子公文／自辦甄選區】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。

十九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二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，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。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-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

甄選招次：第_____次甄選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
現職		身 分 字 號				
住址	□□□		住家電話			
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系組別	輔系 (無則免填)	起訖年月	畢、肄業
教 師 證	□無 □有	發證日期	年 月 日	證書字號		
本市筆試 成績	分 (第 1 次甄選)			男性兵役註記 (女性免填)	☐ 役畢或免役 ☐ 尚未服役	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				☐ 有 ☐ 無		
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(無需求者免填)				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，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： ☐ 否； ☐ 是(請簡述需求，本校將派人以電話聯繫，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)		
驗 證 收 件	繳交正本、影印本(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)各一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備查。 ☐ 1.國民身分證(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。 ☐ 2.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)。 ☐ 3.合格教師證。 ☐ 4.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同意書。 ☐ 5.服務證明文件(敘薪通知書、服務證明書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_件。 ☐ 6.具有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(科)初試成績通知單。 ☐ 7.兵役證明文件(男)。 ☐ 8.特教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(具有者)。 ☐ 9.簡要自傳。 ☐ 10.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，檢附限掛回郵信封(貼好32元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)。 ☐ 11.委託報名者，需有委託書。 ☐ 12.其他證明文件，共_____件。					
注 意 事 項	(一)請先填寫並簽章，報名時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(二)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(三)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(四)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(五)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填表人員			審核人員			核發准考證

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國 光 國 民 小 學 115 學 年 度 第 1 - 5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
黏 貼 國 民 身 分 證 資 料 表

甄選招次：第 次甄選

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新
北
市
板
橋
區
國
光
國
民
小
學
115
學
年
度
第
1-5
次
代
理
代
課
教
師
甄
選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；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)

姓名		甄選 類別		編號	
一、專長及興趣：					
二、任教或求學之優良紀錄或成績表現：					
三、研習進修：					
四、班級經營計畫：					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-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附表五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
第 1-5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甄選類別：

甄選招次：第_____次甄選

考試科目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1 吋照片	
甄試證號	由學校填寫			
地 點	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			
日 期	115 年 8 月 日（星期 ）			
國小部	時間	上午 09：00 起。(筆試、試教、口試以簡章時間為準)		
/幼兒園	科目	筆試(第 2 招起)	教試	口試
附 註	1.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）及本甄試證。 2. 應試者應於各次甄試當日考試 8:30-8:45 至人事室繳交紙本資料，繳交完畢後，立刻到幼兒園報到。 3.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			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-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
(第_____次甄選)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-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報考切結書（**現職教師需填寫**）

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/教保員身分，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而無法於115年8月13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新北市板橋國光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(簽章)

原服務學校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 1-5 次代理教師(甄選
類科：_____，甄選招次：第_____次甄選)甄選，擬申請
複查成績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